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即发行规模不超过 9.939 亿元（含 9.939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 7.38 亿元（含 7.38 亿元），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27,513.21 万元调减至 8,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8,985.09 万元调减至 12,658.29 万元，其余方案内容不变。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阐述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切实可行，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JESSE JEN-WEI WU

杨磊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